

##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4月25日下午4:30在公司(江苏路389号十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2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为王志强、杨凤娟),梅国萍监事应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监事会议,委托杨凤娟监事代为表决。会议由王志强监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会议主要审议了如下报告

- 1、2007年一季度报告;
- 2、关于变更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议案;;
- 3、投资源江自来水厂议案;
- 4、聘任安红军同志为公司总经理议案;
- 5、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07年一季报的审议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且在审议该报告前,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